

# 中共东北财经大学委员会

东北财大委发〔2026〕9号

---

## 中共东北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东北财经大学职称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东北财经大学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东北财经大学委员会

2026年2月6日

# 东北财经大学职称评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规范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保证职称评审质量，根据国家和辽宁省职称工作有关政策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职称评审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服务学校发展，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根据专业技术岗位性质和职责，科学设置评价标准，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人才。

##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四条 经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成立东北财经大学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代码20024），负责核定系列和专业范围内的职称评审工作。

第五条 评委会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对学校负责。评委会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一般不少于27人，设主任委员1人，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1人，由分管职称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第六条 评委会专家应当由评委库专家中产生，评委库每年更新一次。评审专家应具有正高级职称，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在评审的系列（专业）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能够代表本领域的技术发展水平，具备较高的评审能力、社会公

信力和具有较高的权威性。

**第七条** 评委会下设办事机构“职称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职称办），设在人事处，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职称办的职责是：

1. 组织制定或修订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及聘任的有关制度和办法；
2. 组织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和聘任工作；
3. 会同有关部门和学术委员会审查、复核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资格及申报材料；
4. 受理、协调、解答职称评审（推荐）工作中的咨询、申诉；
5. 职称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评委会下设学科（学院）评议组，由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内外同行专家组成，成员一般由5至9人单数组成，设组长1人。学科（学院）评议组专家职称不能低于被评议人员且其中正高级职称专家应不少于三分之二：

#### （一）学科评议组

学科评议组由职称办根据职称系列、专业及学科分布组织设立，也可结合工作实际根据评审方案进行分组。一般情况可以设置下列学科评议组：

1. 经济学组，负责应用经济学、理论经济学、经济统计等经济学科教授评议；
2. 管理学组，负责工商管理、公共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等管理学科教授评议；
3. 法学组，负责法学、社会学等法学学科教授评议；

4. 文学组，负责汉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等文学学科教授评议；

5. 理工组，负责数学（含数理统计）、计算机、人工智能等理学和工学学科教授评议；

6. 综合教育组，负责创新创业与专职实验教师、体育、艺术及其他高校教师系列岗位教授评议；

7. 思想政治教育组（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负责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评议；

8. 社科研究组，负责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的评议；

9. 辅导员组，负责辅导员的评议；

10. 组织员组，负责组织员的评议；

11. 实验技术组，负责实验技术系列各级别职称评议；

12. 特殊评审组，负责各类特殊评审以及各类人才项目中确定的人才通道评议。

## （二）学院评议组

学院评议组由各学院自主设立，主要负责本单位副教授及以下职务相应类别的职称评审工作。

**第九条** 学校组建思想政治考核组，负责考核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思想政治考核组成员一般在下列人员中产生：校党委常委，两委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处等党政部门负责人及学院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思想政治考核组设组长1名，一般由校党委副书记担任，或由分管思想政治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思想政治考核组成员人选由职称办提名，经组长审定。

**第十条** 评委会应当遵循客观、公平、公正、民主、择优的原则，严格遵守评审程序和评审规则，严格掌握评审标准，切实保证评审质量。参与职称评审工作的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严肃工作纪律，遵守保密规定，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应与评审机构签署工作保密协议。

基层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学校思想政治考核组、学科（学院）评议组、评委会成员、职称评审工作人员实行回避制度。按相关规定，评审专家、工作人员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存在须主动回避关系的人员，须主动回避。基层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学校思想政治考核组、学科（学院）评议组、评委会成员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博士后研究人员为参评对象时，该成员也须主动回避。

**第十一条** 评审会议应全程记录，内容包括评审日期、会议议程、出席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发言摘要、评审对象、评审情况、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由评审机构留存备查，保证评审全程可倒查可追溯。会议记录归档管理，永久保存。

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评审会议材料一般不得对外公布。评审专家和评审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 **第三章 评审（推荐）规则**

**第十二条** 评审标准

（一）学校评审标准。具有高级职称评审权的高校教师、哲

学社会科学研究（以下简称科研）、辅导员、组织员、实验技术等系列职称评审标准由职称办根据学校发展需求，依据且不低于国家和辽宁省标准制定，具体任职条件和职称评审量化赋分细则须符合本办法规定，另行印发。

（二）学院评议标准。组建学院评议组的单位可在学校评审标准基础上自主制定评议标准，但不得低于学校标准，自主制定的评议标准应保持相对稳定，并经各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于评审前3个月提交职称办审核后发布。

（三）推荐标准。不具有职称评审权、需要向省相关评委会推荐评审的其他系列职称推荐标准依据辽宁省相应评审标准执行，学校推荐评审组的组织和评审参照学科评议组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职称办依据学校学科、专业发展需要、人才发展规划和专业技术岗位现状拟定年度评审方案和名额，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一般无岗位余额的不组织相关系列、级别的职称评审（推荐）和聘任。

**第十四条** 职称评审（推荐）基本表决方式：

（一）学校推荐、学科（学院）评议组表决方式

1. 打分方式：参照《东北财经大学职称评审量化赋分细则》对申报人申报的成果进行打分，根据得分由多到少进行排序，限额内申报人为评审通过。

2. 投票方式：

等额评审的，采用三分之二规则进行投票评审，即获得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为评审通过。

差额评审的，先根据评审限额对申报人进行排序，然后在限

额内对排名靠前的申报人进行赞成投票，票数达到出席会议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为评审通过。

### 3. 其他要求：

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严禁多轮投票（打分）。评审结束后，组长宣布评审结果。出席会议的全体评审专家签字确认评审结果。

## （二）评委会评审表决方式

评委会评审一律采用投票方式：

1. 等额评审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为评审通过。

2. 差额评审的，先根据评审限额对申报人进行排序，然后在限额内对排名靠前的申报人进行赞成投票，票数达到出席会议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为评审通过。

### 3. 其他要求：

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严禁多轮投票（打分）。评审结束后，主任委员或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评审结果。出席会议的全体评审专家签字确认评审结果。

**第十五条** 在机关、教辅等部门兼任行政职务的教师（专职科研人员）须按教学（学科）归属参加所在单位的评审（推荐）。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按工作岗位参加所在单位的评审（推荐）。

**第十六条** 转换系列人员参加职称晋级评审须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

**第十七条** 除有特殊规定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的，申报人应

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

**第十八条** 从其他岗位转入高校教师或科研岗位人员，按新入职教师或专职科研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重新确定职称，原有的职称不予转评。

**第十九条** 从其他高校或科研机构调入学校的已经具有高级职称的高校教师或科研人员，除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外，其现有职称需重新确认。确认前，在其符合低级职称评审科研条件的前提下聘任其低级职称，并准聘高一级职称，准聘期为2年。职称重新确认后在申报参评上一层级职称时原任职时间连续计算。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现有职称可通过评议聘任。

**第二十条** 在职称工作中，严格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违反行业法律法规受到从业限制等处罚的，在受处分或处罚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 **第四章 评审（推荐）工作程序**

**第二十二条** 初次职称的确定，由职称办审核，校长办公会审议；高级、中级职称的晋升，须经评委会评审，基本程序包括：

（一）组建评委会。职称办根据年度职称工作安排，制定评审方案，发布评审通知，更新评委库，向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例会申请，组织实施职称评审工作。

（二）单位推荐。申报人自愿提出申请后，各单位要从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等方面对申报人进行民主评议，经民主评议通过后方可推荐。

（三）资格审核。申报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客观、准确、

齐全的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涉密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由本人、职能部门进行脱密处理后方可用于申报。职称办会同职能部门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报人需要按要求补正全部内容。申报人逾期未补正或未按要求履行申报手续的，视为放弃申报。

（四）思想政治考核。学校组建思想政治考核组，考核组对申报人的思想政治表现进行评议，评议无差额，采用三分之二规则，即同意票数达到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视为通过，未能通过学校思想政治考核的申报人员，不能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五）参评资格及成果公示。职称办公示符合参评资格人员名单及其参评成果，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学科（学院）评议组评议。职称办和各单位按要求成立学科（学院）评议组进行例会评议，并根据当年评审方案确定的名额向评委会进行评审推荐，评审结果公示3天。

（七）评委会评审。职称办组织召开评委会会议，会议实行封闭管理，由评委会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人数应不少于评委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各学科评议组向评委会报告评审推荐情况，评委会进行评审。评审通过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评审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评审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

（八）评委会结果公示。职称办对评委会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九)评审结果确认与备案。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由职称办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确认后，报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二十三条** 在学校没有高级职称评审权的系列中，对于引进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如岗位有空额，按原职称聘任，如岗位无空额，按低级职称聘任，待空出岗位后优先聘任。

## **第五章 参评成果的界定规则**

**第二十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各级职称时所申报的成果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申报人申报的成果，系指公开发表（中文期刊论文发表须见刊，外文期刊论文须见刊（有期刊号及页码）或有期刊正式录用通知且在网站发表（有DOI））的论文、纵向科研项目、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公开出版的著作（专著、译著、教材）、决策咨询类成果、专利类、计算机类著作权、标准类成果、其他业绩证明文件等成果。习题集、资料汇编、文件和条例汇编、指导书以及在论文集和增刊上发表的论文不能作为成果申报。

2. 申报成果须为任现职后（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取得的本专业领域成果，非本专业领域成果不得申报。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在评审时需由评委自行判断进行打分的交叉领域成果，应弹性设置赋分区间（零分至相应等级最高上限分值）。

3. 在学校工作期间，发表的成果应以东北财经大学为申报人第一署名单位，除论文、著作外其他申报成果应为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申报或管理的。

4. 申报人发表的论文，本人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仅限外文论文），或外文论文按作者英文姓氏首字母排序且无通讯作者的外文 A 级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作者。各系列任职条件中，正高级业绩条件涉及的外文论文，作者贡献率须高于 50%；副高级业绩条件涉及的外文论文，作者贡献率须不低于 50%（具体贡献率认定以科研处认定为准）。若学校多人为同一外文论文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按英文姓氏首字母排序且无通讯作者的外文 A 级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作者时，仅限一人参评使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的中文论文，申报人的博士生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申报人视同第一作者。

5. 申报人主持的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必须是任现职以来获得审批立项的。申报人现职称在学校取得或由学校推荐评审申报的，在现职称申报（推荐）成果截止日期至现职称资格取得之日期间获批（当年评审未使用），并且在任现职以后结项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可以作为任现职以来的成果使用。除有其他明确规定外，其他项目须结项方可作为申报成果使用。项目级别认定以立项审批级别为准。

6. 申报人申报的专著和译著应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领域的著作成果，本人须为第一署名。申报的教材，本人须为主编、副主编。编写的教材获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评选的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优秀教材，成果取得时间以当年入选通知或文件时间为准，再版的规划和优秀教材不能作为规划教材或优秀教材申报。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相当于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优秀教材

的其他教材，可按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优秀教材级别申报。

7. 如获奖项目（省政府奖及以上奖项除外）与申报的成果为同一成果，只能作为一项成果申报。同一申报成果（含竞赛、课程）获得多项奖励的只计算最高奖，不重复计算。教学竞赛类的成果，同一赛事同一届比赛的不同等级获奖仅计为1个成果，同一业绩条件中使用的多项教学竞赛条件需为不同成果，教学竞赛类认定以教务处、研究生院认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含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除有其他明确规定外，皆包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学校没有评审权限的其他系列高级职称推荐评审，参评成果界定标准除有特别规定外，参照第二十四条标准执行。

**第二十七条** 参评成果须由相关职能部门或单位认定后方可使用。科研类成果由科研处牵头认定，教学类成果由教务处、研究生院等部门牵头认定，创新创业类成果由创新创业学院牵头认定，其他类成果由各相关主管部处和单位牵头进行认定。涉及多个部门共同管理、组织申报的成果由牵头单位负责认定，相关职能部处配合。如认定过程中涉及认定不清或异议成果，由牵头单位提请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二十八条** 参评成果级别按学校现行的成果定级标准认定，2025年12月31日（含）之前的期刊论文级别按《东北财经大学中文学术期刊目录（2018年修订）》和《东北财经大学外文学术期刊目录（2018年修订）》认定。

## 第六章 评审纪律及异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申报人违反国家、辽宁省和学校职称工作和师德师风相关规定，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行为，按相关要求撤销其申报资格，取得职称的，撤销其职称，取消当年和之后2年的评审资格，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名额不递补。

**第三十条** 评审专家违反评审纪律，故意泄露专家身份或利用职称评审工作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学校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职称办工作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利用评审工作便利打招呼、放宽条件、牵线搭桥、徇私舞弊、暗箱操作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由学校责令不得从事职称评审工作，进行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不服的，或者对其他申报人的参评成果有异议，或者举报评审专家利用职务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实名向职称办提出，举报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2. 有实施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谋私或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3.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第三十三条** 职称办根据第三十二条中规定的受理条件对

申诉内容进行核对后，就是否受理在当日给申诉人明确答复。

**第三十四条** 职称办会同有关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受理的申诉内容进行调查和认定，对事实清楚的可依据相关规章制度会同有关单位、职能部门做出结论，答复申诉人；对于存在争议的，由相关职能部门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审议（也可由校学术委员会牵头，组织职能部门和行业专家进行审议），如无证据表明校学术委员会成员在审议中有不当行为，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结果为最终结果。如当事人涉嫌违纪或违法，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职称评审的规则、流程的合理性以及评审办法的科学性不属于异议范围，申报人可以向职称办提出合理化建议，供职称办在今后修订职称评审办法时参考，但在当年职称评审期间不作临时变更。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东北财经大学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东北财大委发〔2019〕99号）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东北财经大学职称办负责解释。